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復元

上列上訴人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92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周復元與張茂生係臺北市○○區○○街00號（下稱本案房屋）5樓、4樓之上下樓鄰居，因本案房屋頂樓通往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長期漏水，經周復元多次向張茂生反應均未獲處理，周復元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1日上午之不詳時間，至本案房屋頂樓將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以火燒烤熔斷，並將棉布塞入熔斷後之水管內，使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損壞而無法使用，足生損害於張茂生。

二、案經張茂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告訴人張茂生為本案合法告訴權人：

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就財產犯罪言，固不限於所有權人，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致其管領支配力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而得合法提出告訴（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91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毀損

01 罪屬於刑法上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對於財物具有事實上管
02 領支配力之人，亦屬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告訴。經
03 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均表示其為本案房屋4樓之住戶
04 （見112年度偵字第7248號卷〈下稱偵卷〉第11、119至121
05 頁），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112年度
06 易字第592號卷〈下稱易卷〉第171頁），足認告訴人對於本
07 案房屋4樓具有事實上管領支配力，依上開說明，自為本案
08 合法之告訴權人，是被告周復元抗辯告訴人非本案房屋4樓
09 之所有權人，非本案合法適格之告訴人等語，實不足採。

10 二、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同
12 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7、48頁），被告於本院稱告訴人
13 講話與事實不符，以及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113年1月
14 5日北市水管工會俊字第113003號函覆說明係斷章取義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47、48、21頁），顯然係爭執證明力，而非爭
16 執證據能力，且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
17 就供述證據部分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18 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
19 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
20 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1 項、第2項之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
22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2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2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
26 毀損之犯意，辯稱：我有修繕經驗，我是在修繕水管，而且
27 我修繕之前有經過本案房屋4樓所有權人楊曹枝的妻子何寶
28 月同意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與告訴人長期因本案房屋漏水問題而有糾紛；被告於上
30 開時間、地點，至本案房屋頂樓將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以火
31 燒烤熔斷，並將棉布塞入熔斷後之水管內，使本案房屋4樓

01 之水管損壞而無法使用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指
02 訴在卷（見偵卷第11至13、119至121、141至143頁），並有
03 本案房屋4樓水管遭熔斷、塞入棉布之照片共7張（見偵卷第
04 37、105、107、111頁）、被告提供112年2月11日其與告訴
05 人之對話錄音檔及譯文1份（見易卷第47至105頁，光碟置於
06 偵卷後附之光碟片存放袋內）、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
07 113年1月5日北市水管工會俊字第113003號函覆說明1份（見
08 易卷第153頁）在卷可稽，上開客觀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見偵卷第121、123、143頁，112年度審易字第1114號卷第
10 26頁，易卷第4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1 (二)被告具有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

12 查本案房屋4樓水管之功能在於輸送本案房屋4樓之日常用
13 水，若將之熔斷，並塞入異物，勢必將使水管毀損而無法正
14 常發揮輸水之功能，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竟仍將本案房
15 屋4樓之水管以火燒烤熔斷，並將棉布塞入熔斷後之水管
16 內，顯對於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將因而毀損有所預見更有意
17 使其發生，其具有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至為明確。

18 (三)被告辯稱其有修繕經驗，其上開行為係在修繕水管等語。惟
19 經原審函詢台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獲函覆略以：自來
20 水管年久易氧化腐蝕破裂漏水，漏水部分必須更換新管或接
21 頭，將水管以火燒烤熔斷及將毛巾塗抹膠水後塞入水管，不
22 但無法修繕漏水而且會斷水等語，此有上開工會113年1月5
23 日北市水管工會俊字第113003號函覆說明在卷可憑（見易卷
24 第153頁），足認被告將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以火燒烤熔斷，
25 並將棉布塞入熔斷後之水管內之行為，顯非修繕水管，是被
26 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27 (四)被告辯稱其行為有經過本案房屋4樓所有權人之妻子何寶月
28 同意等語。惟查，被告提供111年4月10日其與何寶月之對話
29 錄音譯文，該譯文中記載何寶月答應更換40多年的水管，並
30 要被告提出收據給其看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可知何寶
31 月係同意「更換」水管，而被告之前揭行為顯非更換水管；

01 又依上開錄音譯文前後文，實無從證明何寶月同意由被告自
02 行以將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以火燒烤熔斷，並將棉布塞入熔
03 斷後之水管內，是無從以上開111年4月10日對話錄音譯文佐
04 證被告為上開行為前有經過何寶月同意。再者，被告於原審
05 辯稱其行為係經過告訴人同意等語。然查，告訴人於偵查中
06 供稱：被告112年2月11日沒有告訴我要修繕，也沒有跟我討
07 論，且我當天沒有在被告旁邊等語（見偵卷第121、143
08 頁），參以被告提供112年2月11日其與告訴人之對話錄音譯
09 文，其日期記載為案發後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26分至1
10 2時43分」（見易卷第47頁），且雙方對話之結論為告訴人
11 表示將自行處理水管遭被告毀損一事（見易卷第103頁），
12 是亦無從以上開112年2月11日對話錄音譯文證明被告為上開
13 行為前有經過告訴人同意。又被告先於原審辯稱其行為有經
14 過告訴人同意，復於本院改稱係經過何寶月同意，被告一再
15 更異之詞，顯屬臨訟卸責之言，尚非可信。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辯解為卸責之詞，不足採
17 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被告雖聲請調查下列證據，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19 (一)被告聲請傳喚本案房屋4樓之所有權人楊曹枝，欲證明楊曹
20 枝曾說關於水管漏水部分，只要有利公益部分都同意被告先
21 行修繕；以及聲請傳喚楊曹枝之配偶何寶月，欲證明何寶月
22 同意本案房屋4樓水管漏水由被告修繕等語。惟查，被告將
23 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以火燒烤熔斷，並將棉布塞入熔斷後之
24 水管內之行為，並非修繕，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既被告上開
25 行為並非修繕，則楊曹枝、何寶月縱認事前同意被告修繕水
26 管，本院亦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無調查之必要。

27 (二)被告聲請傳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李
28 姓、謝姓、鄭姓等3位警員（下稱李姓等3位警員），欲證明
29 被告113年1月30、31日報警，上開3位警員至本案房屋5樓檢
30 視天花板漏水狀況，告訴人及楊曹枝未出面處理漏水等語。
31 惟查，造成建築物漏水成因多元，警察並非抓漏專業人士，

01 難以檢視天花板漏水狀況即知漏水原因，況且即使113年1月
02 30、31日本案房屋5樓天花板漏水，告訴人等未處理，顯與
03 認定被告有無於112年2月11日損壞本案房屋4樓之水管無
04 關，無調查之必要。

05 (三)被告聲請調取告訴人提供之水管照片（見偵卷第111頁）所
06 示之水管，欲證明水管管道接頭內仍有足夠空間可供流水，
07 小布條係凝結膠水補實老舊水管內管裂痕等語。惟查，台北
08 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113年1月5日北市水管工會俊字第113
09 003號函已說明被告上開行為不但無法修繕漏水而且會斷水
10 等語（見易卷第153頁）；再者，告訴人於偵訊供稱：我請
11 水電師傅接頭後，還是沒有水，發現出水成滴漏狀態，結果
12 水電師傅發現水管有異物阻塞等語（見偵卷第121頁），堪
13 認被告上開行為，並非修繕漏水，且已造成斷水之結果，是
14 被告此部分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調查之必要。

15 參、論罪：

16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係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
17 全部或一部效用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
18 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者；稱「損壞」即損害破壞，致
19 使物之性質、外形或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原來之狀態有
20 顯著不良之改變，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者；稱「致令不
21 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
22 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被告以事
23 實欄所載之方式，使告訴人無法使用本案房屋4樓水管之輸
24 水功能，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已達損壞之程度，合於毀損
25 他人物品之要件。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28 原審同前開有罪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犯刑法第354條之
29 毀損他人物品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以現今社會
30 多以集合住宅為常態，對於漏水問題若能多一份同理體諒，
31 積極面對並妥適處理，縱於修繕過程中恐造成鄰居之些許不

01 便，然唯有鄰居間應守望相助，方能共同維護彼此之居住品
02 質，此觀被告與告訴人間長年爭訟頻繁，耗費許多勞力時間
03 費用及司法資源，卻始終未能解決本案房屋之漏水問題即
04 明，是本院審酌被告長年深受漏水問題所苦，又漏水問題固
05 然會影響居住品質甚深，且被告係多次向告訴人反應均未獲
06 改善，才為本案犯行，惟不論如何，被告仍應循合法途徑解
07 決與告訴人之糾紛，其所為仍有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否認
08 犯行，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無意願而尚未達
09 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本案之發生緣由、犯罪動
10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
11 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之前職業為公務員，平
12 均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需要扶
13 養小孩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卷第179至180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15 標準。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不服原
16 判決，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本院業已析論理由並詳
17 列證據認定如上，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郭峻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蔡慧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